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66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a)

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

孟加拉国、佛得角、智利、古巴、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
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突尼斯
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1999/...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1.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无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有增无减；

2.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藉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9/77)，并欢迎另有一些会员国近来签署、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 -- -- -- --